

標別：甲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211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37384號 財產所有人：周學禹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應買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新北市	汐止區	拱北		466		1905.54	15分之1	2,215,000元
備考		重測前：北港段北港口小段277-1地號；土地使用分區：山坡地保育區；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為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在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112年7月12日現場指界時，466地號土地，為門牌號碼：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二段12巷38弄14號建物占用，部分為道路、無門牌磚造建物部分占用、鐵皮棚架部分占用、部分雜木林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以上不動產分甲、乙、丙標應買，各標應分別標價，以應買書狀最先到達本公司者為優先，如無法分辨先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 二、應買價額合計新台幣：貳佰貳拾壹萬伍仟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肆拾肆萬參仟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則依甲、乙、丙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 (一)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得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(二)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土地共有人。 六、無抵押權登記。 七、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33條但書之規定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							

標別：乙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211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37384號 財產所有人：周學禹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應買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新北市	汐止區	拱北		467		226.31	15分之1	877,000元
備考	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為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在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112年7月12日現場指界時，467地號土地，其上為門牌號碼：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二段12巷38弄14號建物占用，部分為道路、無門牌磚造建物部分占用、鐵皮棚架部分占用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以上不動產分甲、乙、丙標應買，各標應分別標價，以應買書狀最先到達本公司者為優先，如無法分辨先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 二、應買價額合計新台幣：捌拾柒萬柒仟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壹拾柒萬陸仟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則依甲、乙、丙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 (一)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得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(二)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土地共有人。 六、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塗銷。							

標別：丙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211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37384號 財產所有人：周學禹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	應買價格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
號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目	平方公尺	範 圍	(新臺幣元)
1	新北市	汐止區	拱北		468		4456.96	15分之1	1,728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北港段北港口小段276地號；土地使用分區：山坡地保育區；使用地類別：林業用地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為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在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112年7月12日現場指界時，468地號土地，位於門牌號碼：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二段122巷38弄14號建物東方約70公尺處，雜草林木叢生，目視所及無任何建物及地上物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
備 註		一、以上不動產分甲、乙、丙標應買，各標應分別標價，以應買書狀最先到達本公司者為優先，如無法分辨先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佰柒拾貳萬捌仟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參拾肆萬陸仟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則依甲、乙、丙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。 五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得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六、無抵押權登記。							